#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0年度重小字第377號

原　　告　豐立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宏賢
訴訟代理人　江可迪
　　梁棋凱
原　　告　黃中信
被　　告　侯建任
訴訟代理人　張暐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0 年5 月4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豐立交通有限公司新臺幣壹萬玖仟壹佰肆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黃中信新臺幣壹萬陸仟伍佰壹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捌佰伍拾肆元，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第二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緣被告於民國109 年9 月24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新北市○○區○○○路與自強路口時，因有起駛前不讓行進間車輛先行之過失，致與原告黃中信所駕駛向車輛所有人原告豐立交通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豐立交通公司）承租之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因而受損，修復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19,550元（工資19,100元、零件450 元）。又原告黃中信因系爭車輛修復期間有5 日（109 年9 月25日進廠，109 年9 月29日取車，共計5 日，因9 月25日、26日為假日）無法使用該車輛營業，受有營業損失共計21,795元

（計算式：每日營業額4,359 × 5 ＝21,795元），被告依法應賠償原告豐立交通公司及黃中信上開損失。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併為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豐立交通公司19,5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給付原告黃中信21,79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請求駁回原告之訴，並以：被告僅有擦撞到系爭車輛後保險桿一點點，僅需烤漆就能修復，而系爭車輛維修期間應以進廠3 日為準等語置辯。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初步分析研判表、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受損車輛估價單及行駕照影本等件資料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調取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無訛，復為被告所不爭執，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民法第191 條之2 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 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民法第213 條第1 項、第3 項及第216 條各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 條至第215 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查系爭車輛因被告之過失

受損，是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茲就原告請求項目審酌如下：

(一)原告豐立交通公司請求修復費用部分：

原告豐立交通公司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修復費用為19,550元（工資19,100元、零件450 元）等語，業據提出估價單乙份為證。被告雖以上開情詞置辯。然按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被告對其主張，如抗辯其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則被告對其反對之主張，亦應負證明之責，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查本件依原告豐立交通公司提出之估價單所載維修項目及車損照片，核與系爭車輛受損部位相符，足見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且衡諸汽車因外力自後撞擊，受損情形往往不僅外觀所顯示者，其餘受損情形，通常需經實際檢修，始能發現並確認，被告就其辯稱僅擦撞到系爭車輛後保險桿一點點，僅需烤漆就能修復等語並未提出證據以實其說，是其所辯，尚難憑採。又原告所有之系爭車輛為101 年2 月（推定15日）出廠，有行車執照可按，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4 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438 ，其最後1 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9/10，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 月者，以1 月計」，故系爭車輛自出廠日迄109 年9 月24日事故發生時，已使用逾4 年，而系爭車輛支出之修復費用為19,550元（工資19,100元、零件450 元），已如前述，惟零件部分係以新品換舊品，其以新品取代舊品間之差價應予折舊扣除，則零件部分扣除折舊額即原額之10分之9後，原告所得請求之零件費用為45元。至於工資部分，則毋庸折舊。故本件原告得請求之修復費用共計19,145元（計算式：19,100＋45＝19,145）。

(二)原告黃中信請求營業損失部分：

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修復於109年9月25日進廠，維修期間雖為3日，然因109年9月25日及26日為假日，至109年9月29日才取車，故請求5日營業損失21,795元等語，業據其提出估價單、營業月報表、日報表等件為證。被告則以前揭情詞置辯。經查，依據上開估價單所載，系爭車輛修復天數為3日，開立日期為109年9月25日（星期五），以維修3日計算，即跨越例假日星期六、日，衡諸計程車之營運方式並未區分平日、假日，惟例假日則屬修車廠休息期間，雖不算入工作天數，仍應計入原告黃中信不能使用系爭車輛營業之期間，堪認原告黃中信主張受有5日不能營業之損失，應屬可採。又依原告黃中信所提出109年11月至110年1月營業月報表所載，各月營收分別為122,095元（營業天數30日）、119,295元（營業天數27日）、109,085元（營業天數28日），其每日平均營收應為4,127元，惟其於該不能營業之期間內亦同時免於為油資及車輛保養等成本支出，自亦減省營業成本，故扣除系爭車輛之營業支出等成本後，始為原告黃中信所受營業損失。本院審酌依109年度營利事業各業擴大書審純益率、所得額及同業利潤標準關於計程車客運業之費用率為20%，則於扣除營業成本後，原告黃中信每日所受營業損失應為3,302元（計算式：4,127×80%＝3,302，元以下四捨五入）。準此，原告黃中信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系爭車輛維修期間所受5日營業損失應為16,510元（計算式：3,302×5＝16,510），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豐立交通公司19,145元、原告黃中信16,510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均核與本件判決所認結果不生影響，爰毋庸逐一再加

論述，附此敘明。

七、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並依同法第79條、第85條第1項前段、第436條之19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由被告負擔854元，餘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8　　日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士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1、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2、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8　　日

書記官　楊家蓉